

中国深圳  
深圳市罗湖区  
深南东路5002号  
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-06室  
电话: +86 755 8268 4480

中国上海  
上海市徐汇区  
斜土路2899甲号  
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 
电话: +86 21 6439 4114

中国北京  
北京市东城区  
灯市口大街33号  
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 
电话: +86 10 6210 1890

台湾台北  
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 
四段142号3楼之3  
邮编: 10688  
电话: +886 2 2711 1324

新加坡  
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 
丝丝阁13楼1302室  
邮编: 069538  
电话: +65 6438 0116

美国纽约  
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 
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 
邮编: 10013  
电话: +1 646 850 5888

## 加州股份有限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对比

本篇文章将为您比较加州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结构、注册要求及税务处理上的不同。

### 公司结构

	股份有限公司	有限责任公司
股东/成员数量	至少一位股东	至少一位成员
董事数量	1	N/A
特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自身份额为限，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；通常股东不以个人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个人责任。</li> <li>公司需根据利润缴纳公司税。如果公司向股东派发股利，则股东还需对股利缴纳税款。</li> <li>公司可以选择留存收益不分配（最多可留存 250,000 美元），作为公司发展和运营金来避免公司税的征收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以自身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；通常成员不以个人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个人责任。</li> <li>公司本身不缴税，成员需在个人税表中申报从公司延申过来的收入。</li> </ol>
缺点	双重征税	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公开上市，因此筹集资金会更加困难。

### 加州注册程序

	股份有限公司	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程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确定公司名；</li> <li>选择一个位于加州的注册代理和注册地址；</li> <li>向加州州政府提交注册文件；</li> <li>准备公司章程和相关文件；</li> <li>在注册成立后 90 天内，向加州政府提交负责人申报表；</li> <li>制作公司档案；</li> <li>申请 EIN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确定公司名</li> <li>选择一个位于加州的注册代理和注册地址</li> <li>向加州州政府提交注册文件</li> <li>准备公司经营协议和相关文件</li> <li>在注册成立后 90 天内，向加州政府提交负责人申报表；</li> <li>制作公司档案；</li> <li>申请 EIN。</li> </ol>
年检维护	需要	需要

## 税务计算

### 公司层面

	股份有限公司	有限责任公司
联邦所得税	表格 1120 ; 21%	表格 1065; 信息申报
加州州所得税/有限责任公司年费	表格 100; 8.84%商业收入或 800 美元二者中的较大额为公司应缴所得税。	表格 FTB 3522; 在加州开展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每年需缴纳 800 美元年费。
加州有限责任公司费	N/A	表格 NYC-204; 收入超过 25 万美元的 LLC 每年必须向加州政府缴纳额外的 LLC 费。

### 外国人股东/成员个人层面 (以股东/成员为外国个人为例)

	股份有限公司	有限责任公司
预扣税 (外国人)	表格 1042-S; 美国公司给外国股东分红的预扣税为 30%，如果美国与会员国/股东国之间有条约，预扣税率可以相应减少。	表格 8805; 外国成员个人的预扣税为 37% (个人所得税最高税率)。此人可以通过申报个人所得税取得退税 (多预扣部分)。
联邦所得税	表格 1040-NR; 外国股东收到的股利/分红会作为非有效关联美国商业收入扣缴 30% 的税。如果美国与会员国/股东国之间有条约，税率可以相应减少。由于公司层面已经将净利润申报过所得税，此部分个人层面的股利分红报税就是二次征税。因此股份有限公司有“双重征税”特点。	表格 1040-NR; 公司的所有净利润在成员层面征税。如成员是个人，税率范围在 10%-37% 之间。
自雇税	N/A	外国成员个人无自雇税
加州州所得税	表格 540NR (加州非居民) ; 加州非居民需要为他们的加州来源收入缴纳所得税。所得税率根据加州调整后总收入在 1%-13.3% 之间。	表格 540NR (加州非居民) ; 加州非居民需要为他们的加州来源收入缴纳所得税。所得税率根据加州调整后总收入在 1%-13.3% 之间。

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，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[www.kaizencpa.com](http://www.kaizencpa.com)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联系：

电话: +852 2341 1444

手提电话: +852 5616 4140, +86 152 1943 4614

WhatsApp, Line 和微信: +852 5616 4140

Skype: kaizencpa

电邮: info@kaizencpa.com

KAIZEN 启源